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05009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02003191893B4340105009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网通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C1区教体局窗口

办理时间：5月-9月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10月-4月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18905576611）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办学许可证

结果样本：办学许可证正副本.docx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免费，快递为到付款方式。

监督方式：0557-3914631

咨询方式：0557-3025718

审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受理条件：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申办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无
民办学校名称核准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县（区）教育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见表格
经首届决策机构表决通过的学校章程文本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登记表及推选决策机构成员的会议记录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民办学校校长登记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县（区）教育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见表格
民办学校教职工简明登记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县（区）教育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见表格
个人举办者、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的近3个月内体检表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中介或第三方机构提供；		
民办学校基本设施设备登记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县（区）教育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见表格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房产局；中介或第三方机构提供		
中小学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竣工查验意见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中介或第三方机构提供；		
学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纸质（	中介或		

意见书（单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必要	原件1份	第三方机构提供；		
联合办学协议（本项限联合办学）	非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办理流程：受理 申请人到承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对可以当场更正的申请材料，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并当场或者5日内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限期补齐；补齐材料后，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清单》。↓ 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形成审核意见。↓ 决定 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办结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制作、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行政许可的，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或者换发办学许可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及时接待，并提供相应表格和示范文本；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登记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指正，服务对象更正后予以登记受理，不能当场补齐或更正的申请事项，应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查	0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议，评估结果提交局教育行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决定	0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议，并作出决定。
办结	0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服务完毕后，工作人员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执行流程的相应记录、每项流程结果和相关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具体执行条款）按档案管理规范集中装订成卷，加盖业务科室公章后密封归档。确保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
送达	0个工作日	埭桥区教育体育局	马明	审批股长	无